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贖回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732152589；普遍編號：173215258；股份代號：5071)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優先永久資本證券(「證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證券所訂立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宣佈，其已告知受託人及證券持有人，所有發行在外的證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贖回事項」)，贖回金額為證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止的任何分派(包括拖欠的任何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證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46,908,000美元。

於贖回事項後，證券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證券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